

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洪财农指〔2023〕94号

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县（区、开发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社发局），湾里管理局财政办、农业农村与林业办：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23〕37 号）精神，现下达你们 2024 年中央耕

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代码：10000023Z231404000001） 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方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预算级次“中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为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预下达，请财政部门做好预算编制等相关工作，待进入2024年预算年度后，按程序及时拨付使用。

二、按照规定，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为2024年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并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对照绩效目标表（附件）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绩效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提前下达2024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4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绩效目标表
3. 提前下达 2024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分县区）
4. 提前下达 2024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分县区）





信息公开类别：依申请公开

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4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县(区)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高标准农田建设	合计
南昌县	12526	1570	14096
进贤县	11174	3926	15100
安义县	3117	1726	4843
新建区	7918	1178	9096
东湖区	144		144
青山湖区	143		143
经开区	725		725
高新区	1496	1256	2752
红谷滩区	1648	393	2041
湾里管理局	311		311
合计	39202	10049	49251

附件2-1:

提前下达2024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总额	49251	
	其中：中央补助	49251	
	地方补助		
年度目标	<p>目标1：以县（区）为单位组织实施，通过社会保障“一卡通”在2024年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农户。通过政策宣传和补贴引导，增强农民保护耕地的意识，促进“藏粮于地”目标实现。</p> <p>目标2：暂定2024年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12.8万亩，其中新建任务3.8万亩、改造提升任务9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发放率	100%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305.6万亩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3.8万亩
		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75万亩
		改造提升面积	9万亩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程序规范性	100%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到户时间	2024年6月30日前
		启动高标准农田田间工程项目建设	2024年11月10日前
		高标农田建设项目完成及时性	是
	成本指标	亩均投入标准	3000元左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田间道路通达度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90%
	生态效益效益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农民种粮积极性	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460万亩以上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农民对补贴政策落实满意度（%）		≥90%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附件3:

提前下达2024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分县区）

单位：万亩

县（区）	绩效指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南昌市	≥ 305.6
南昌县	≥ 96
进贤县	≥ 94
安义县	≥ 25
新建区	≥ 62
东湖区	≥ 0.6
青山湖区	≥ 1
经开区	≥ 3
高新区	≥ 10
红谷滩区	≥ 12
湾里管理局	≥ 2

附件4:

提前下达2024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分县区）

单位：万亩

县（区）	绩效指标			合计
	新建建设任务面积		改造提升面积任务面积	
	小计	其中：节水灌溉面积		
合计	3.8	0.75	9	12.8
南昌县		0.12	2	2
进贤县	1	0.3	4	5
安义县	0.2	0.13	2	2.2
新建区	0.5	0.09	1	1.5
红谷滩区	0.5	0.03		0.5
高新区	1.6	0.08		1.6